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蘇昭文 電話:03-8222944 傳真:03-8222605

電子信箱: 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:府政行字第10900193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具多重通報身分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(含退離職) 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通報事宜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3日內授移字第1090930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第5項明定 現職及退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,應向(原)服務 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,並自108年9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基於政府一體、簡政便民與行政規定之一致性,對於具多 重通報身分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(含退離職)進入大陸 地區返臺後,渠等通報處理原則如下:
 - (一)現職人員具多重通報身分者,赴陸返臺後通報表送交現 職服務機關;若其原退離職列管服務機關有瞭解通報之 需要時,得進行必要之查報,或由機關間相互進行通報 資訊分享等行政協處。
 - (二)退離職人員(無現職)具多重通報身分者,應向退離職最







後一個列管機關送交通報表,倘遇有送交通報機關管制 期屆滿之情形,則依次向前一個列管且仍保有管制期間 之機關送交。

正本: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 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

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政風處 14:18:28 音



